



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 研究

Research on Basel III

■ 巴曙松 朱元倩 / 等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 研究

Research on Basel III



■ 巴曙松 朱元倩 / 等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智慧 马 杰

责任校对：潘 洁

责任印制：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巴塞尔资本协议Ⅲ研究 (Basaier Ziben Xieyi Ⅲ Yanjiu) / 巴曙松等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1.5

ISBN 978 - 7 - 5049 - 5933 - 1

I. ①巴… II. ①巴… III. ①国际清算银行—协议—研究 IV. ①F83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87967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 × 239 毫米

印张 22

字数 426 千

版次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68.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5933 - 1/F. 5493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前 言

在 2009 年中国加入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之后，巴塞尔委员会作为全球监管当局交流监管技术、讨论监管准则的平台，其所形成的一系列监管框架，对于中国银行业来说，就不再仅仅只是具有理论研究的意义。虽然巴塞尔委员会讨论和制定的各种监管框架从严格意义上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已经在事实上为各个经济体实施银行监管提供了一个国际范围内共同认可的参照，在此基础上，巴塞尔委员会也就实际上成为银行监管框架的国际标准的讨论平台和制定平台。中国加入巴塞尔委员会之后，不仅可以利用这个平台更好地维护中国银行业的利益，体现中国银行业对一系列监管框架的看法，同时也可以充分借鉴和吸收国际银行业的风险监管的经验，并积极参与国际监管准则的制定，所以也可以视为中国积极参与国际经济治理的一个重要的金融平台。目前，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的成员已经覆盖 20 个经济体，包括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法国、德国、印度、意大利、日本、韩国、卢森堡、墨西哥、荷兰、俄罗斯、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和美国，在国际范围内已经有了广泛的代表性。

在这样一个大的背景下，深化对巴塞尔资本协议及其演进的研究，就不再仅仅只是一个理论课题，同时对中国银行业来说还是一个重要的现实课题。

无论是从金融发展的历史，还是金融市场的现实来看，金融危机一方面会对金融体系形成显著冲击，同时也因为这种危机显著暴露了金融体系中的一系列缺陷，往往也会成为推动金融监管体系改革的重要推动力。当前我们正在经历的百年一遇的金融危机，同样也是如此。

从监管体系变革的角度看，全球经济金融体系从金融危机最严重的冲击下喘息未定，金融监管体系的改革就在各个方面的压力之下迅速启动起来。仅仅从 2010 年看，继美国和欧盟先后公布了金融监管改革法案后，第三版巴塞尔资本协议（以下简称巴塞尔Ⅲ）的出台无疑成为了国际金融监管框架变革中最有代表性的事件之一。在第二版巴塞尔资本协议（以下简称巴塞尔Ⅱ）已公布六年并进行了一系列程度不同的局部改进完善之后，世界各主要经济体对本次金融危机中暴露的监管制度框架缺陷和监管漏洞终于在经过艰难的协商争论之后初步达成共识，强调全球银行业应在未来大力提升资本和流动性的监管要求，以增强金融体系和实体经济应对经济波动和危机的能力。2010 年 11 月 12 日举行的 G20

首尔峰会上，与会的各国领导人承诺将执行巴塞尔委员会制定的银行国际监管新规，并努力进行金融监管改革，巴塞尔Ⅲ正式成为未来全球银行业最重要的监管标准之一。可以预见，这一标准及后续的补充和修订，将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成为国际金融监管理论与实践中的令人瞩目的焦点问题。

从特定意义上说，任何一个监管制度的发展都是一个持续完善的动态过程。巴塞尔Ⅲ的出台正是全球银行业、监管部门及学术界对于金融体系，特别是对金融体系在危机中的表现的反思不断深化的结果。从现有的文献看，巴塞尔Ⅲ的核心是针对危机中银行体系表现出的脆弱性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对银行的资本和流动性提出更高的要求，以控制和减少系统性风险。巴塞尔Ⅲ力图达到的监管目标，从微观层面看，是希望使银行减少高风险业务范围，提升自身的危机应对能力，并引入了宏观审慎监管的思想，从宏观层面上采取一系列监管措施，来降低整个金融体系风险扩散以及经济波动加剧的风险。

从内在的监管逻辑演变看，巴塞尔Ⅲ与巴塞尔Ⅱ的总体框架是一致的，同时也是对巴塞尔Ⅱ的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巴塞尔Ⅲ继续在最低资本要求、监管评估和市场纪律三大支柱的框架下，强化和改善资本监管。从监管重点看，巴塞尔Ⅱ的重点在于提升资本的风险敏感性，更关注风险资产的评估过程；而巴塞尔Ⅲ的重点在于提升资本质量和要求，更关注资本的构成和计算并更加关注流动性风险。

从我个人的研究重点看，因为我自己在商业银行风险管理部门以及相关监管领域的实际工作经验，也因为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所制定的一系列监管原则对中国的影响力不断扩大，我一直将以巴塞尔资本协议为代表的国际金融监管框架及其演变，作为研究的重点。早在2003年，我以我在北京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的一些成果为基础，在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了《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研究》。2010年，针对危机时期的一系列金融监管改革，我继续在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了《金融危机中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挑战与改进》，重点在于总结和梳理金融危机后国际银行业关于修订巴塞尔Ⅱ的最新研究成果。在《金融危机中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挑战与改进》出版之后，巴塞尔委员会及各国监管部门基于对金融危机的不断反思，对巴塞尔Ⅱ做了大量的修订，明确了巴塞尔Ⅲ的大致框架，对强化资本要求、流动性监管、逆周期监管、防范系统性风险等多个重要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讨论，并多次通过定量测算结果来校准新规则及其参数的设定。这些重要成果逐步构成了巴塞尔Ⅲ的主体框架。本书在对新监管框架形成过程进行详细梳理的基础上，围绕巴塞尔Ⅲ中的核心内容，主要针对引入杠杆率后的资本监管、流动性监管改革和宏观审慎监管改革等内容展开分章讨论。各章均从回顾各监管指标的历史着手，分析原有框架中相关监管的缺陷，着重围绕巴塞尔Ⅲ中的监管变革，讨论变革的内容、影响及意义，并力图通过理清巴塞尔Ⅲ的

基本脉络，尝试把握未来金融监管的基本走向。

从最终的框架看，作为危机应对一揽子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巴塞尔Ⅲ可以说是各国对金融监管改革的力度和标准进行争论和妥协的产物。由于各国实体经济和金融体系现状的巨大差异，在未来进一步统一标准的难度不小，很多问题在长期来看存在着相当大的不确定性。截止到目前为止，虽然巴塞尔Ⅲ的总体框架已经基本明确，但是依然尚有许多细节还在争论之中，而其较长的实施过渡期也成为业界颇有争议的一个话题。对于这些争议及有待进一步解决的问题，本书也根据可以掌握的动态和趋势，尝试进行了前瞻性的判断和讨论，至于更多的难题和细节还有待在日后的研究中做进一步的探讨。

无论如何，从巴塞尔Ⅰ到巴塞尔Ⅲ，国际银行业的资本监管日趋完善，监管要求日趋严格却是不争的事实。从长期看，这些监管要求的变革必将推动银行业尤其是中国银行业的经营转型。如何在全球金融体系大调整的背景下，扬长避短，直面挑战，正是值得我们深入思考和探索的课题，也是本书关注的另一重点所在。本书的相关章节在剖析了巴塞尔Ⅲ指标内涵的基础上，运用量化模型和手段分析预测了在中国实施巴塞尔Ⅲ可能带来的资本压力、市场影响以及宏观经济的影响，以期从定量分析的角度为决策提供一点理论支持。

目前，金融危机余波犹存，巴塞尔Ⅲ的相关指标和细节也仍在进一步修订中，不断变化的金融市场也随时在向巴塞尔Ⅲ这个尚未完备的银行业监管框架提出挑战，中国实施巴塞尔Ⅲ的具体方案还在研究之中。从这个意义上说，本书的研究主要还是一个漫长演变过程的开端，需要研究的课题依然很多。

巴曙松

目 录

第一篇 巴塞尔资本协议Ⅲ：新监管框架的形成

第一章 危机后的金融监管改革	3
一、危机后金融监管改革的新方向	3
二、美国的金融监管改革	5
三、英国的金融监管改革	9
四、欧盟的金融监管改革	12
五、美国、英国和欧盟方案的比较分析	14
第二章 从巴塞尔Ⅰ到巴塞尔Ⅱ	18
一、从巴塞尔Ⅰ到巴塞尔Ⅱ的演变历程	18
二、巴塞尔Ⅰ的主要内容	20
三、巴塞尔Ⅰ的影响和评价	21
四、巴塞尔Ⅱ的主要改进	23
五、巴塞尔Ⅱ的实施及影响	26
六、从巴塞尔Ⅰ到巴塞尔Ⅱ看银行业监管变革	28
第三章 从巴塞尔Ⅱ到巴塞尔Ⅲ	31
一、金融危机暴露巴塞尔Ⅱ的不足	31
二、巴塞尔Ⅲ的历史沿革	35
三、巴塞尔Ⅲ的主要内容	38
四、巴塞尔Ⅲ的定量测算	41
五、巴塞尔Ⅲ的评述与展望	42

第二篇 引入杠杆率的资本监管新框架

第四章 巴塞尔资本协议下的资本监管改革进程	51
-----------------------	----

一、资本监管的概念和兴起	51
二、巴塞尔资本协议之前的银行资本监管	52
三、巴塞尔 I 的资本监管框架	54
四、巴塞尔 II 的资本监管框架	56
五、从巴塞尔Ⅲ看全球资本监管的改革趋势	60
第五章 巴塞尔资本协议Ⅲ下的资本监管	63
一、巴塞尔Ⅲ下资本监管框架的改进	63
二、资本的重分类和重定义	65
三、多层次监管资本框架的构建	69
四、风险覆盖全面化	71
五、资本监管新标准对全球银行业的影响	74
第六章 杠杆率：新监管指标的引入	78
一、杠杆及杠杆率的定义	78
二、杠杆率监管的实践经验	79
三、引入杠杆率监管的必要性	81
四、巴塞尔Ⅲ中的杠杆率监管	82
五、实施杠杆率监管的影响	84
六、杠杆率监管与资本监管的有效结合	87

第三篇 流动性风险监管新框架

第七章 巴塞尔资本协议下流动性风险监管改革进程	91
一、流动性的定义及监管重要性	91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和监管的历史追溯	94
三、流动性风险监管的现实问题及挑战	98
四、危机后的流动性风险监管变革	100
五、流动性风险监管的改革趋势与展望	102
第八章 巴塞尔资本协议Ⅲ下的流动性风险监管	105
一、后危机时代流动性风险监管原则的确立	105
二、巴塞尔Ⅲ下流动性风险监管的两个定量指标	106

三、巴塞尔Ⅲ下流动性风险监管的五个监测工具·····	116
四、巴塞尔Ⅲ下的流动性风险监管的特点·····	118
五、流动性风险监管新框架对国际银行业的影响·····	119
六、流动性风险监管新指标仍有待完善·····	123
第九章 中国银行业流动性风险监管的指标探讨·····	125
一、中国银行业流动性风险监管的进程·····	125
二、中国银行业流动性风险的现状·····	128
三、现行的流动性风险监管体系及其缺陷·····	130
四、流动性风险监管的国际经验·····	133
五、完善中国银行业的流动性风险监管体系·····	135
 第四篇 宏观审慎监管改革	
第十章 监管理念的演变：巴塞尔Ⅲ下的宏观审慎·····	143
一、宏观审慎监管的提出·····	143
二、各国宏观审慎监管框架的建立·····	146
三、中国实施宏观审慎监管的建议·····	154
第十一章 系统性风险的度量及监管·····	156
一、系统性风险的概述·····	156
二、系统性风险的度量方法及应用·····	159
三、系统性风险的度量与监管实践·····	166
第十二章 逆周期监管工具及适用性探讨·····	168
一、资本计提模型的参数调整·····	168
二、逆周期资本缓冲工具·····	171
三、前瞻性动态拨备制度·····	174
四、差别存款准备金率·····	182
五、逆周期监管的实施难题·····	184
第十三章 “大而不倒”问题及其应对方案·····	186
一、“大而不倒”问题的概念·····	186
二、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界定·····	190

三、危机管理：应对“大而不倒”问题的监管选择	191
四、增加资本吸收损失能力的一个可行方案	195
五、政府在“大而不倒”问题中的角色担当	197
六、“大而不倒”问题处理的可能影响	199

第五篇 在危机中争论的监管改革

第十四章 银行税的理论探讨及国际经验	203
一、征收银行税的理论基础	203
二、征收银行税的国际经验	204
三、全球征收银行税的告败	210
四、中国是否应该征收银行税	213
五、政策建议	214
第十五章 金融衍生品的监管改革及其借鉴	215
一、全球金融衍生品的发展状况	215
二、金融危机暴露出衍生品监管的缺陷	218
三、危机后金融衍生品监管的变革	221
四、衍生品的监管变革对中国的借鉴意义	225
第十六章 巴塞尔资本协议对微型金融的适用性	230
一、微型金融的概述及监管必要性	230
二、微型金融机构的资本监管及其特殊性	234
三、微型金融机构风险管理的特殊性	235
四、第二支柱下的微型金融监管	237
五、第三支柱下的微型金融监管	239
六、微型金融的监管难题	240

第六篇 巴塞尔资本协议Ⅲ的中国实施及其影响

第十七章 中国银行业实施巴塞尔Ⅱ：进展与成效	245
一、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巴塞尔Ⅱ的规范性文件	245
二、新资本协议银行实施巴塞尔Ⅱ的进展与成效	247

三、巴塞尔Ⅱ进程下中国银行业的变化·····	253
四、实施巴塞尔Ⅱ面临的新挑战·····	254
第十八章 资本监管新规对中国银行业的影响·····	259
一、巴塞尔Ⅲ下中国的资本监管新规·····	259
二、资本监管新规对中国银行业资本测算的影响·····	263
三、对中国银行业资本充足率的预测·····	265
四、信贷增量对资本充足率的敏感性分析·····	270
五、逆周期资本的设计：从资本充足的角度·····	272
第十九章 实施巴塞尔Ⅲ对中国经济的影响评估·····	273
一、巴塞尔Ⅲ影响宏观经济的传染渠道·····	273
二、巴塞尔Ⅲ影响宏观经济的度量方法·····	275
三、巴塞尔Ⅲ对全球经济的影响分析·····	280
四、巴塞尔Ⅲ对中国宏观经济的影响测算·····	286
五、结果总结及政策建议·····	293
第二十章 中国银行业实施巴塞尔Ⅲ：差异与优势·····	295
一、中国银行业的现行监管体系·····	295
二、紧跟巴塞尔Ⅲ的新四大工具·····	297
三、巴塞尔Ⅲ落地中国：展望和建议·····	300
附录·····	307
参考文献·····	314
后记·····	337

第一篇 巴塞尔资本协议Ⅲ： 新监管框架的形成

次贷危机的爆发，暴露了银行体系及其监管的脆弱性，推动了各国金融监管的改革，也加快了巴塞尔Ⅱ向巴塞尔Ⅲ演进的步伐。

本篇从次贷危机后各国的金融监管改革入手，探讨了面对不同的银行体系特征和利益相关主体时，各国监管者的博弈之选，为准确把握国际银行业监管标准——巴塞尔资本协议的修订内容打下铺垫。

从巴塞尔Ⅰ到巴塞尔Ⅱ，再到如今的巴塞尔Ⅲ，巴塞尔资本协议伴随着银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也在不断更新，这不仅体现了金融监管与创新的循环推进过程，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监管者与被监管者、不同利益主体的利益代表的监管者之间的博弈和利益追逐。本篇将对这一演变过程进行回顾和评析，在为后续篇章的陆续展开做好铺垫的同时，有利于我们把握监管规则制定背后的真正含义，以把握未来金融监管走向。

第一章 危机后的金融监管改革

2007年爆发的次贷危机及其引发的全球金融危机，在对金融体系和实体经济造成重创的同时，也暴露了原先金融监管理论与实践中的问题，对原有的金融监管模式、方法和工具构成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危机后的金融监管改革，是对原来的金融监管理念和规则的重大革新。美国、英国、欧盟等主要发达经济体的改革方案，影响着全球金融监管体系的重建，第三版巴塞尔资本协议（以下简称巴塞尔Ⅲ）的一致通过，也标志着未来全球银行业的新监管标准逐渐浮出水面，这将对世界金融行业和经济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

一、危机后金融监管改革的新方向

金融体系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市场的内在运行机制、风险的发生和传播途径、包括监管者在内的参与者行为等因素持续变化且相互作用。为反思金融危机的教训，适应全球金融行业和金融市场的发展，实现金融监管的目标^①，防范未来危机的发生，危机后的全球金融监管规则已经发生了重大改变。

（一）监管指导思想：反思市场原教旨主义的缺陷，强调监管的介入

从目前国际金融界的主流观点看，尽管依然有不少学者反对过分夸大市场失灵、反对过分的政府干预、强调政府过度干预可能会导致更大的市场扭曲，但是在当前的环境下，对市场调节机制过度迷信、对自由放任理念过分崇尚，还是被多数金融监管者视为是市场原教旨主义的一个重要表现，也被视为是金融危机爆发前监管缺失的主要思想根源。市场原教旨主义下“没有明文禁止的都可行”的监管原则，从事后的评估看客观上鼓励了不少不适当的金融创新，造成金融市场外部约束和监控不足，高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充斥市场，其中有不少高风险产品却不在传统的监管框架覆盖范围之内。不过，金融危机爆发后，这种理念受到严厉的批评，后危机时代的金融监管改革，基本都从反思市场原教旨主义的指导思想着手，开始关注监管的介入。

（二）监管利益出发点：为消费者提供更多保护

金融监管应重视保护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的发展，但更重要的在于保护消费

^① G30（2008）指出，金融监管应包含四个方面的目标：金融机构的安全和健康，系统性风险的降低，市场的公平与效率，消费者和投资者的保护。提出了四种监管模式，包括机构模式、功能模式、整合模式、双峰模式。

者以及其他纳税人的公共利益。此次危机中,包括资产证券化和结构化金融工具在内的复杂产品透明度不高,造成众多普通投资者无法准确了解其资产的风险暴露和内在价值而受到欺诈;同时,这种情况也容易引发投资者快速放大去杠杆化过程,导致恐慌蔓延和扩散。另外,在危机救助中,道德风险问题也使公众利益遭受很大侵害。从某种程度上说,危机正是源于缺少对消费者保护的理念,而危机爆发后消费者信心的缺失又推动金融危机走向深渊,并进一步损害消费者利益。因此,危机后的金融监管改革中,加强投资者和消费者利益保护已经成为重点之一。

(三) 监管组织框架: 质疑分散和功能分工不清晰的监管体系

格林斯潘曾信奉“几个监管者比一个好”,但事实证明,多头监管模式下的监管重叠和监管空白并存在一定程度上为危机的形成和蔓延提供了“温床”。纵观众多发达国家的金融监管体系,均存在多个监管机构并存的现象,其中以美国的情况最为严重,在联邦一级,就有货币监理署、联邦储备委员会、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证监会、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和联邦住房企业监督办公室等部门,关键是功能分工方面也存在不少的缺陷。即使在实现了金融市场统一监管的英国,依然存在实施金融市场监管职责的金融服务局、承担金融稳定职能的财政部和英格兰银行等多个功能定位不清的监管部门。而欧盟除存在三大监管机构外,监管权力更是分散在各成员国。因此,通过设立法制化的监管协调机构以加强集中监管,将是去除监管重叠和监管空白,解决多头监管弊端的较佳选择。

(四) 监管理念: 加强宏观审慎监管

宏观审慎监管的核心是保障金融系统的安全,微观审慎监管的主旨是确保个体稳健性。然而,由于微观审慎监管的局限性,个体稳健并不代表集体安全,所以宏观审慎监管及其监管工具的探讨成为危机后金融监管改革的热点。在后危机时代英国、美国、欧盟金融监管体制变革中,宏观审慎监管均赋权央行,宏观审慎分析与政策以央行为主;微观监管体制差异取决于各自的金融结构和路径依赖,但从属于宏观审慎监管,需要遵守宏观审慎政策。三大方案均指出要成立专门的机构——金融稳定监督委员会(Financial Stability Oversight Council, FSOC)、金融稳定理事会(Council for Financial Stability, CFS)、欧洲系统风险委员会(the European Systemic Risk Board, ESRB),来监控系统性风险,并对具有系统重要性的机构加强监管。

(五) 监管内容: 贯彻全面监管

此次金融危机暴露出许多监管漏洞,有的是源于监管理念和监管法律,有的是由于机构交叉却又覆盖不足形成的,但更多的是源于监管相对于创新的滞后性带来的监管空白,主要表现在对影子银行和资产证券化等金融创新的监管上。因此,强调全面监管,成为英国、美国、欧盟三大监管改革方案中的一致目标。在

机构方面,美国提出要对包括对冲基金、私募股权公司和风险投资基金等在内的私营投资基金进行一定程度的监管。英国指出对冲基金应面临更严格的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关于融资、杠杆率、投资战略、特定的投资头寸方面的信息报送要求等。欧盟委员会也提出建立全面监管框架的计划。在产品方面,对包括场外金融衍生品在内的全部产品进行监管,也成为共识。

(六) 监管协调: 强调国际监管合作

此次金融危机的快速蔓延充分说明,金融创新活动的国际化与金融监管本地化之间的矛盾日益加剧。面对全球系统性金融风险,任何一个国家无力单独防范和处置,扩大国际监管合作是抗击下一次全球金融危机的必然选择。美国的改革方案就提出,如果不能让国际监管标准同时提高,那么无论在国内采取什么监管行动,都将收效甚微,而且国内外标准的不一致会影响本国金融市场的竞争力,因此建议各国与其一同提升监管标准。欧盟改革方案将成员国相互分离的监管格局统一在泛欧监管体系框架内,无疑有助于整个欧盟层面的监管合作。英国的改革方案认为,应通过推动制定国际标准和措施,充分发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金融稳定委员会的职能,促进相互合作,加强国际监管架构。

二、美国的金融监管改革

次贷危机的发端国美国,在危机发生后进行了大力的金融监管改革,先后颁布了四部重要的金融监管改革文件和法案,即2008年3月31日布什政府财政部公布的《现代金融监管构架改革蓝图》(*Blueprint for a Modernized Financial Regulatory Structure*),2009年3月26日奥巴马政府财政部公布的《金融监管改革框架》(*Treasury Outlines Framework For Regulatory Reform*),2009年6月17日奥巴马政府公布的“金融改革白皮书”——《金融监管改革:新基础》(*Financial Regulatory Reform: A New Foundation*)和2010年7月21日,奥巴马签署的《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Dodd - 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这四部法案集中体现了美国在危机后为改善原有监管制度的缺陷和填补监管漏洞所做的变革,在强调全面监管、重视系统性风险和宏观审慎监管的同时,重点加强了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具体来看,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 加强系统性风险的监管

《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2010)规定,成立金融稳定监督委员会(FSOC),加强系统性风险监管。该委员会由财政部牵头,包括10家监管机构在内的16名成员。其主要职责包括:对可能威胁到金融稳定的大型、复杂金融机构制定更为严格的资本要求,并向美联储提出相关监管建议;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直接拆分那些被视为对金融稳定构成威胁的大型金融机构;在财政

部设立联邦保险办公室，负责甄别具有系统重要性的保险机构，并向金融稳定监督委员会提出建议。美联储负责对大型、复杂金融机构实施监管，以确保美国政府了解这些金融机构的风险和复杂性。

（二）严格对资产证券化、衍生品的监管

相较于以前的宽松甚至是缺乏监管，危机后美国的金融监管改革针对资产证券化、衍生品市场等也均开始加强监管。《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要求将资产证券化纳入风险自留机制和掉期交易剥离规则。该法案规定，在法案颁布后 270 天内，监管部门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应联合制定政策，要求资产支持证券的证券化机构必须在其向第三方转让或出售的资产支持证券中保留一定比例的经济利益，即建立风险自留机制。涉及住房抵押贷款的资产支持证券，则由货币监理署、美联储和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住房和城市发展局以及联邦住房金融局共同制定政策，但同样需采取上述风险自留机制。该机制将覆盖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债务担保证券、债券抵押证券等市场上主要的证券化品种。而掉期业务剥离规则的核心原则是，对某些被界定为“掉期交易实体”的掉期交易商和主要交易参与者，禁止其获得“联储救助”。

对游离于监管边缘的场外衍生品市场（以下简称 OTC 市场），美国财政部也提出了四个改革目标：防范 OTC 市场活动对金融体系构成风险，提高 OTC 市场的效率和透明度，禁止市场操纵、欺诈及其他市场滥用行为，保证 OTC 产品不会不适当地出售给不具备成熟经验的投资者（包括机构投资者，如市政当局）。

（三）将对冲基金、私募股权基金纳入监管

美国《金融规制改革方案》（2008）提出将对冲基金纳入监管体系，整合证券和期货的监管，以降低系统风险，维护金融市场的稳定。对于对冲基金和其他私募基金的投资顾问，要求如果其所管理的资金池超过 3 000 万美元基金资产，必须按照《投资顾问法》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登记。投资顾问应提供其所管理基金的充分信息，以评估该基金随着时间的流逝，总额、杠杆率等发生变化是否会对金融稳定造成影响。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还应对这些基金进行定期检查，并以不公开的方式形成报告，内容包括管理基金的多寡、借款的总额、资产负债表中不平衡的项目及其他信息。

奥巴马政府的金融监管改革方案调整了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监管政策，相关内容如下：第一，私募股权基金以及其他另类投资咨询公司，需要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进行注册，并公布其管理资产的相关信息，以评价其是否对金融稳定构成威胁。新方案规定由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对该类基金进行常规的定期合规性检查。第二，重新界定美联储的监管范围，赋予美联储对所有的一级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权力。关于一级金融控股公司的界定，新方案给出了